证券代码：300179　　证券简称：四方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员会”）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165 号《裁决书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仲裁请求

2013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高富有签订《关于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公司受让高富有持有的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华源”）80%股权，初始预计总对价为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，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高富有支付了初始预计总对价的 56.8%即人民币 7,100 万元。

鉴于郑州华源业绩未达预期，201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委托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西彬、余水生担任公司代理人，就郑州华源股权转让事项以高富有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：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6,424,560 元并承担本次仲裁其他相关费用；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上述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5、2015-028）。

2、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

2015 年 7 月，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：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,400 万元，向其支付律师费并承担反请求仲裁费。

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高富有提出的仲裁反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

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1、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
2、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；

3、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91,891 元，全部由公司承担，与公司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。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434,175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并与被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反请求预付金全额冲抵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在本次裁决之前，公司已对仲裁申请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进行了风险提示。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